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6 年重点工作安排

(征求意见稿)

2016年4月7日

3月7日,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召开秘书长联席会议,重点研究讨论协会 2016 年重点工作,现将协会秘书长联席会议形成的《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6 年重点工作安排(征求意见稿)》意见在网站上公示,在更大范围进一步征求广大会员企业的意见。请大家将反馈意见通过 QQ 号: 515678834; 电话: 林纪烈 0571—88157018、13656643439; 萧璎 18357045721 等途径反馈。

一、2016年发展背景

2016 年,是各级、各类"十三五"规划启动、实施元年,也是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换届之年。新的一届(三届)理事会将伴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同发展,共进退。因此,认真制定和做好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6 年重点工作安排,开好局,迈好步,对浙江半导体产业发展和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的建设都具有积极意义。

目前,信息技术仍是中国发展新兴产业的先导性技术,将进一步 发挥基础和支撑作用,新一代半导体技术、ICT技术和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创新发展和普及应用,极有可能成为推动整个信息产业突破式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还将带动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多个产业强劲增长,创造新的商业模式。"十三五"时期浙江省要重点发展信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大健康产业、旅游产业、时尚产 业、金融产业与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七大万亿级产业,这给我们半导体产业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但也对半导体产业转型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将会通过推进改革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和消费结构升级、优化投资效率和结构、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为经济保持中高速、产业迈向中高端奠定坚实基础。信息技术产业被摆在浙江未来七大产业第一位,半导体产业更是支撑浙江信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因此,围绕浙江打造信息经济高地的主旋律,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6 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是:

二、协会 2016 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

(一)推动行业发展

- 1、继续深入贯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精神:
- (1)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协助省经信委做好国发【2011】4号 文件精神的进一步落实:
- (2)向政府寻求更多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协会将继续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呼吁要充分重视发展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尤其是企业在税收政策、金融政策等有关方面的问题需要得到确切的落实;将分别通过协会、人大代表、省咨询委三个途径上报建议书。
 - 2、推动省内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 (1) 突重点,将集成电路制设计业放在行业发展的首位。我省集成电路设计业发展基础还是扎实的,过去设计业发展相对平稳,主要是设计业投入不足。下一步我省设计业发展要有新思路(动员大企业进入设计业领域),打开创新型新局面(实现优优联合或合作、芯片与系统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开辟特色产品和特色工艺路线,突出发展具有浙江特色的集成电路设计业,在IC设计上做大做强。
- (2)破难点,发力推动集成电路制造业加快发展。贯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和《国家安全战略纲要》精神,将集成电路制造业重要性提升到应有的位置,在浙江营造设计、制造、配套、应用协调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生态链。继续推动杭州、宁波、嘉兴、绍兴等地区集成电路制造业(晶圆、封测)建设项目。
 - (3)补短板,在高端专用装备和关键材料方面走在国内前列

重点发展高端半导体材料制备装备、封测设备等高端导体材料制备装备。

- (4) 加速培育发展嵌入式 CPUIP 核、半导体专用装备的通讯、 控制以及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等。
- (5)协助省经信委做好浙江省半导体产业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作(筛选5家省半导体骨干企业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 3、加强我省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的引进

注重引进集成电路产业的高端人才,尤其是科研、产品开发、特种工艺、企业管理、国际化经营的领军型人物,同时重视学科团队的力量,以领军人才为首带动团体的整体研发能力。加强与国内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技术团队等开展广泛的交流,积极寻求合作机会。

- 4、积极为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寻求政府资助和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 (1)积极呼吁成立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精神相呼应、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相协调的《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产业发展基金》,基金由省财政专项引导资金、企业和社会参与资金以及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等共同组成。资金规模 100 亿元。
- (2)利用政府鼓励大众创业创新以及大力发展信息经济等相关 财政补助政策。争取获得省信息经济创投基金(50 亿元)、省转型升 级产业基金(100 亿元)等补贴资金来为我省集成电路企业建设平台、 发展生产线;淘汰落后产能,加快集成电路制造业的转型升级;资助 创新型人才及其创业项目。
- (3)争取为更多中小企业以及创新型人才获得税收减免或优惠 政策。高精尖人才与创新型企业相结合,使人才和企业双方均能减少 税收和获得补助,从而促进生产、企业、人才三方的协同发展。
- (4) 大力推动国发 2011【4号】文所确定的产业扶持政策在我省落实。

(二)行业服务

- 1、认真引导并做好行业及会员单位的国家及省市各类资质认定工作。
 - 2、认真引导并指导做好国家及省市各项专项的申报工作。
- 3、2016年是我省集成电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关键之年,协助相关企业加快推进8寸硅基晶圆制造和6寸化合物晶圆制造两条生产线基本建设和设备安装工作。
- 4、积极与杭州海关沟通合作,落实国家五部委《关于调整集成 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15】46号)在浙江的落实。引导并配合做好企业进口 设备、专用材料的减免税、行业内有意义的评比等相关活动(如开具 有权威性和公正性的行业排名等证明材料)。
- 5、协助企业开展维权、知识产权保护、产业上下游互利合作等事项。
- 6、引导并协助做好参加国内外会展、国内外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等工作。
- 7、引导并牵头组织开展行业间、企业间、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与兼并重组;专门人才引进等工作。

- 8、协助政府和各类开发区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技术合作、海外高端人才引进等工作。
- 9、通过杭州海关,调研 2015 年浙江省进口集成电路产品详细情况,形成调研报告;
 - 10、编制好浙江省半导体行业 2015 年发展报告

重点做好行业及企业 2015 年发展数据、典型案例、政策建议、行业建设等方面的资料。

- 11、组织好《浙江通志-信息产业卷》编纂工作,今年上半年《浙江通志-信息产业卷》编纂结束卡片录入工作后,将全面进入资料长编阶段。
- 12、参与并完成《2016 年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研究发展报告》 浙江篇的编写工作。
 - 13. 继续提高为政府、为会员服务意识和能力建设。
 - 14、加强与省内有关行业协会的交流与合作活动。

(三)协会自身建设

1、2016年上半年协会换届工作

目前,协会已做好换届改选的各项筹备工作。根据省经信委法规 处预通知,协会换届申请原则获得同意,待省经信委将正式文件批复 下来后,拟于 2016 年上半年召开 2016 年协会换届大会(会员大会), 同期根据章程要求完成换届工作。

2、2016年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

拟于2016年3月上旬召开2016年协会秘书长联席会议,征集、

研究和讨论 2016 年协会工作重点和大事等有关事项。2016 年,我们 半导体行业协会工作如何融入主流经济,进一步提升协会工作质量, 提高协会的社会影响力;将继续围绕国家和省经济工作重点和热点问 题,探讨协会如何奋发有为,在加快发展信息经济进程中提升价值。

- 3、积极发展新会员,扩大规模,提高会员质量。
- 4、积极开展开源节流工作,扩大协会收入,为协会开展有水平、 上档次活提供资金支持。
- 5、组织做好 2016 年长三角半导体行业协会联谊会活动,今年由 浙江协会主办,时间初步拟定在 9-10 月间,协会将扮演好这次东道 主角色。
- 6、加强网站和网讯建设,提高质量和信息的丰富度,提升服务水平。
- 7、加强与国内外、省内外兄弟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广泛的 交流渠道,为产业发展和企业发展服务。
- 8、加强协会秘书处和工作人员政治、思想、业务、素质能力建设,提高政治觉悟、工作能力和服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 9、加强协会财务管理,依法依规管理好财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10、进一步提高为政府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服务能力,争取更 多的政府购买服务。
- 11、继续加强协会自身正规性、规范性、制度性建设,力争协会在社团评估、评级建设方面更上一层楼。